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董事會副主席之調任
及
新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

- (1) 蔣旭東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將獲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並將繼續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
- (2) 李耀民先生(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將不再擔任董事會副主席一職，但仍維持執行董事職務；
- (3) 張宏飛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4) 施力舟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副主席之調任

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營運總裁蔣旭東先生(「蔣先生」)已獲調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副主席。

蔣旭東先生之簡歷

蔣旭東先生，四十七歲，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上海同濟大學，持有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加盟本集團前，蔣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七年任職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部門主管。蔣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之房地產開發與經營管理經驗。蔣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兼本集團營運總裁，並負責本集團項目公司的房地產開發工作。彼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綠洲花園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蔣先生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根據蔣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的服務合同，蔣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細則須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同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於調任後，蔣先生的年度薪酬將由2,000,000港元調整為2,500,000港元，此乃參考釐定薪酬的市場基準。其年度薪酬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根據服務合同，蔣先生亦有權收取年度管理花紅，而該數額將由董事會不時參考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蔣先生的表現後釐定，惟一個財政年度應支付予全體執行董事之管理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有關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除稅後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之10%。

除持有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2%股份外，蔣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蔣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其調任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李耀民先生（「李先生」）將不再擔任董事會副主席一職，但維持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因此，李先生將更專注於本公司子公司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新城鎮發展」）（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證券代號：1278））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的工作。李先生的每年薪酬將從1,500,000港元調整為1,000,000港元。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宏飛先生（「張先生」）及施力舟先生（「施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張宏飛先生之簡歷

張宏飛先生，35歲，持有上海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武漢工程大學(原名武漢化工學院)工業外貿專科畢業證書。由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張先生曾在三門峽化工機械有限公司外事辦工作。自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以來，張先生先後擔任本集團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以及本集團副總裁。彼現時擔任本集團多間房地產項目公司總經理及／或董事長職位。張先生擁有逾十年的對外合作、資產管理以及房地產開發運營之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張先生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服務合同的條款，張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細則須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同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其服務合同，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480,000及720,000港元，酬金乃參照張先生的職責、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其薪酬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張先生亦有權收取年度管理花紅，而該數額將由董事會不時參考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張先生的表現後釐定，惟一個財政年度應支付予全體執行董事之管理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有關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除稅後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之10%。

張先生沒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張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其委任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施力舟先生之簡歷

施力舟先生，28歲，持有英國泰恩河畔紐卡素諾桑比亞大學環球金融管理碩士學位以及英國蘭卡斯特大學金融學士學位。施先生在本公司物業發展領域中擁有3年經驗。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彼為上海住富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聯席總經理，並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企業財務總經理。彼亦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中國新城鎮發展助理總裁兼副董事。彼亦為本集團於上海的百潤項目的聯席總經理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綠杉置業有限公司董事。施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彼將繼續擔任上海住富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聯席總經理以及上海百潤項目的聯席總經理。彼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企業財務總經理和中國新城鎮發展助理總裁兼副董事。

於過往三年，施先生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根據施先生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服務合同，施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細則須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同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其服務合同，施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60,000及600,000港元，酬金乃參照施先生的職責、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其薪酬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亦有權收取年度管理花紅，而該數額將由董事會不時參考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施先生的表現後釐定，惟一個財政年度應支付予全體執行董事之管理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有關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除稅後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之10%。

施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施建先生的侄子及中國新城鎮發展聯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施冰先生的堂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沒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施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其委任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及施先生加入董事會。本公司相信彼等在對外合作、資產管理、房地產開發運營及企業融資方面的廣博知識及豐富經驗將可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尤其可為應付現時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而加強本公司在各領域上的能力。

代表董事會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施建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及時品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燮富先生、葉怡福先生、卓福民先生及袁普先生。

* 僅供識別